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未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未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178,387,340 (57.71%)	130,712,000 (42.29%)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批准通告所載之認購協議，並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83,019,340 (38.84%)	130,712,000 (61.16%)

由於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少於半數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上文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8,000,000股，有關股數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2,632,000股，有關股數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1%。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5,3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均未獲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亦不得進行。鑑於事態發展至此，董事將尋找其他可行途徑，以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滿足聯交所之要求。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通報申請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進展。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季龍粉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